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白光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1 月，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根据甘肃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被纳入甘肃省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名单（甘肃药业集团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元药业”）具体实施紧急采购抗疫情医用防护用品及药品工作），根据甘肃省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进入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名单的公司可以获得利率优惠的银行贷款，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通过专项申请并将获得的商业银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疫情防控物资和公司药品生产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甘肃药业集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具体工作实施单位三元药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公司拟向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三元药业提供借款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甘肃药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甘肃药业集团统借统还平均利率3.0%-3.5%执行，借款用于三元药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收购三元药业时与自然人王青川签署的业绩承诺约定，为防范经营风险，由三元药业其他股东按持有三元药业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还款保证，确保该借款能够按期归还。自然人股东王青川以其持有三元药业49%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作为该借款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由王青川和其妻子宋雪梅为该借款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与资金安全保障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厂区东南角土地的议案》

2013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购得位于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的土地199.66亩，用于建设陇神戎发年产200亿粒现代中药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当时厂区东南角外一宗2.71亩土地因原市政规划为天然气加气站而未能取得，现因市政规划调整将该2.71亩土地变更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意向将该宗2.71亩土地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给公司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为便于公司厂区整体规划和封闭管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厂区规划建设方案实施，公司拟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购得该宗2.71亩土地，购买价格为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出让价格100万元整，使用期限为43.5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